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3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1 1091238950_1090083976_109D2034288-01.pdf、附件2
1091238950_1090083976_109D2034289-01.pdf)

主旨：有關「共享廚房」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10月30日消署預字第1090501700號函。
- 二、有關共享廚房之營業項目歸屬，經濟部109年10月19日經商字第10900722640號函（如附件）說明：「……『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之定義內容：從事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之行業……依案例所附施工圖說……供業者同時運作製造餐盒料理，消費者透過外送平台下訂單後，由外送人員至現場取餐為主……其主要經營型態依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分類，應歸屬『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範疇……」。
- 三、按其使用性質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歸屬C-1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供儲存、包裝、

內政部消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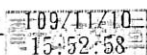
1091122466 109/11/10



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歸屬C-2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爰此，按其使用性質，旨揭場所建築物使用類組如屬一般工場（廠）得歸屬C-2組，倘屬具公害工場（廠）場所，得歸屬C-1組。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68
傳真：02-23965850
電子信箱：yychen1@mo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90072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營業項目歸屬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商業處109年10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96040660號函。

二、按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一)「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之定義內容：從事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之行業。

(二)「F501060餐館業」之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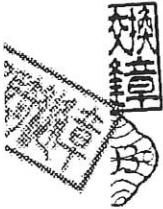
(三)「F501990其他餐飲業」之定義內容：從事F501030至F501060細類外之其他餐飲供應之行業。如伙食包作、辦桌等。

三、依來文說明二所述：「依案例所附施工圖說，現場使用總面積約700平方公尺，座位區或外送業者取餐等候區面積約60平方公尺，預計有31個廚房及130多個爐火設備，供業者同時運作製造餐盒料理，消費者透過外送平台下訂單後，由外送人員至現場取餐為主，約十分之一面積供消費者現場用餐或外送業者取餐等候使用，其廚房隔間爐火設備使用面積與座位

區或外送業者取餐等候區配置面積，與坊間餐館顯不相當，
...。」之情形以觀，其主要經營型態依本部「公司行號及有
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分類，應歸屬「C199030即食餐食
製造業」範疇。

四、又行業實際經營狀況之認定，得視貴管都計、建管、土地使
用分區等管理政策及目的，就業者實際經營情形決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商業處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北區

承辦人：商燕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20

傳真：02-27203418

電子信箱：cx_mbx21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96040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新型態產業「共享廚房」營業項目代碼之歸屬一案，詳如說明，請惠予釋示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經瞭解新型態產業「共享廚房」營運模式係經營業者(下稱A業者)提供場地分割成獨立之廚房空間提供餐飲外賣業者(下稱B業者)，B業者僅須向A業者共享廚房平台繳納管理費，即可享受A業者提供之一條龍服務，包含場地、設備、設少數座位以及專業餐飲營運諮詢到品牌包裝之一體化解決方案，先予敘明。
- 二、依案例所附施工圖說，現場使用總面積約700平方公尺，座位區或外送業者取餐等候區面積約60平方公尺，預計有31個廚房及130多個爐火設備，供B業者同時運作製造餐盒料理，消費者透過外送平台下訂單後，由外送人員至現場取餐為主，約十分之一面積供消費者現場用餐或外送業者取餐等候使用，其廚房隔間爐火設備使用面積與座位區或外送業者取餐等候區配置面積，與坊間餐館顯不相當，則A業者與B業者之經營態樣，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究應歸屬「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F105060餐館業」或其他合適之營業項目？滋生疑義，請惠予釋示憑辦。



三、又如未含括於現有之營業項目代碼，建請考量新增營業項目，以因應新興產業型態之興起。

四、茲檢附本案經營模式及施工圖說影本1份供參。

正本：經濟部

副本：2020/10/15
09:18:22

